

学习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之一

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

来源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：2015-11-23

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，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。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，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提出的重要任务。坚持依法治国、依规治党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创新，就要扎紧制度的笼子，提高管党治党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本质特征，把中国的事情办好，根本在于把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建设好。全面从严治党，关乎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，全面从严治党，必须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，尊崇党章、依规治党。与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相比，党规党纪从理论到实践都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最突出的是，党纪与国法混同、纪法不分，把党员的标准等同于公民的底线；对现阶段党内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，缺乏有针对性的严格规范，特别是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组织纪律规定得不细、不具体；适用对象过窄，廉政准则只管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，党纪处分条例的主要违纪情形，也主要针对领导干部。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，就是加强制度建设，通过立规修规、完善党内法规，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、严肃性树起来。

制度建设和实践探索紧密相连。制度源自于丰富的实践，又在新的实践中发展完善。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是“姊妹篇”，改革的本质是组织和制度创新。要做好“破”和“立”这两篇大文章，及时将改革创新的实践成果，固化为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。贯彻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，立行立改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；贯彻四中全会精神，归纳总结改革实践经验，加强制度建设，修订廉政准则、党纪处分条例的任务已经提上重要议事日程。我们坚持问题导向，把为什么修改、怎么修改的问题想透彻、说明白，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扎实推进修订工作。

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。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首先要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，构建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有效机制。标本兼治，是我们党长期形成并始终坚持的方针。治标，起到惩治、震慑、遏制作用，突出“惩”的作用；治本，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，重在“防”的功能。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，在腐败存量比较大的情况下，要先治标，严肃执纪、严厉惩治，形成“不敢腐”的威慑力，遏制腐败蔓延势头，为治本赢得时间。形势和任务的发展，倒逼我们加大治本力度，深化改革、建好制度，扎紧笼子。从治标到标本兼治，从行动到规则，伴随着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，修订党规党纪的理论和实践基础越来越扎实。

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、全局性、稳定性、长期性。对我们这

样一个拥有 8700 多万党员、在一个 13 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来说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，尤其离不开制度建设作保障。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，实现制度建设的与时俱进。